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8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其中委托出席二名。姜晓鹏先生和王天昊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分别书面委托韩颖达先生和陈翀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主席韩颖达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核销两家参股公司股权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两项参股公司股权均形成于公司前身天津美纶股份有限公司时期，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投资已于之前年度完成全额计提减值，对公司当前损益没有影响。本次核销依据充分，符合相关规定，有助于更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该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两家参股公司股权投资符合相关制度及监管规定，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27日